温馨提示：发现洗钱怎么办？

发现洗钱活动后，可以通过如下途径举报：

●向公安机关举报；

●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各地分支行反洗钱部门举报；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举报；

举报电话：010-88092000

举报信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32-124信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邮政编码：100032

举报传真：010-88091999

电子信箱地址：fiureport@pbc.gov.cn

举报网址：www.camlmac.gov.cn

★所有举报信息及举报人姓名等都将严格保密★

形形色色的洗钱

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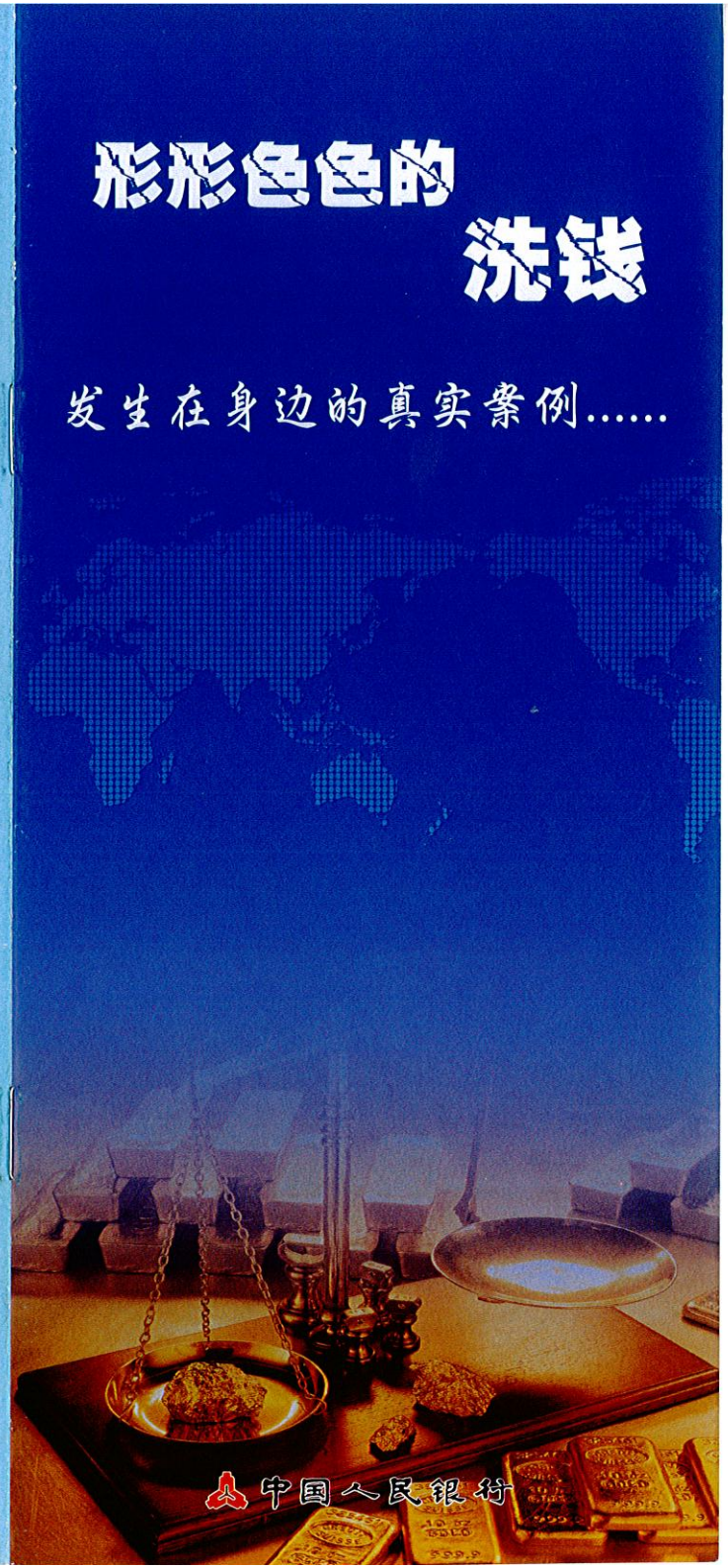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

谨防“洗钱”骗局

当有电话称您涉嫌“洗钱”时，建议您：

1. 不轻信，不转款
2. 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核实
3. 拨打银行统一客服电话，向银行进行咨询

工商银行	95588
农业银行	95599
中国银行	95566
建设银行	95533
交通银行	95559
中信银行	95558
光大银行	95595
华夏银行	95577
广发银行	95508
平安银行	95511
招商银行	95555
浦发银行	95528
兴业银行	95561
民生银行	95568
邮储银行	95580
宁夏银行	96558
黄河银行	96555
石嘴山银行	96789

目 录

金融诈骗洗钱

案例一：四川成都杨某团伙金融诈骗洗钱案……2

案例二：上海潘某团伙洗钱案……3

集资洗钱

案例一：福建漳州黄某集资诈骗洗钱案……5

案例二：广东佛山管某非法集资洗钱案……6

赌博洗钱

案例一：云南戴某团伙跨境赌博洗钱案……8

案例二：北咸“9.28”网络赌球洗钱案……9

地下钱庄洗钱

案例一：上海罗某地下钱庄案……11

案例二：辽宁沈阳金某地下钱庄案……12

金融诈骗洗钱

案例一：四川成都杨某团伙金融诈骗洗钱案

2008年8月15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杨某等15人一审公开宣判，认定被告人杨JF犯票据诈骗罪和金融凭证诈骗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杨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00万元，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510万元。

2006年6月，杨JF等人经金某介绍由杨某引存四川省某烟草公司8000万元到某银行开立的账户，再偷拿并伪刻银行预留印鉴，使用伪造的转账支票，将该烟草公司8000万元存款中的6500万元转入杨某虚假注册成立的四川某投资有限公司，将1500万元转存定期留在该烟草公司账户，并制作了一张8000万元的虚假定期存单用于欺骗该烟草公司。杨某在明知杨JF等人所转6500万元资金

系诈骗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为掩饰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仍提供虚假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账户，并帮助杨JF等人转款、取现，用于投资水电站、加油站、矿山、房地产、证券等项目，清洗犯罪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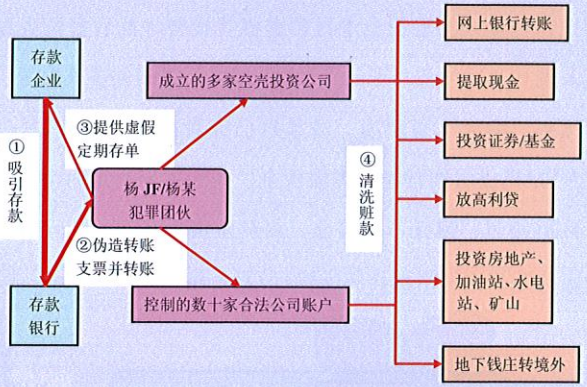

案例二：上海潘某团伙洗钱案

2007年10月22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对“潘某等人洗钱案”一审宣判，判决潘某等4名被告人犯有洗钱罪，刑期自1年3个月到2年有期徒刑不等。

2006年7月初，张某找到潘某，要求潘某为台湾人“阿元”转移网上银行诈骗的钱款，潘某按转移钱款数额10%的比例提成。

潘某从卡贩子杜某处以150元一张的价格购买了大量的银行卡。此后，“阿元”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网上银行客户多人的银行卡卡号和密码等资料，然后将资金划入潘某通过杜某办理的67张银行卡内，并通知潘某取款。接到“阿元”通知后，潘某自己或者指派其余3人通过ATM机或者银行柜面提取现金，扣除事先约定的份额，然后按照“阿元”的指令，将剩余资金汇入“阿元”指定的账户内，清洗诈骗所得117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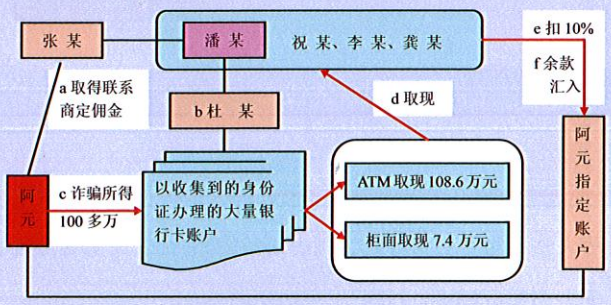

集资洗钱

案例一：福建漳州黄某集资诈骗洗钱案

2010年8月24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黄某集资诈骗洗钱案一审宣判，认定黄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1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1万元。

经查，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田某谎称自身经营旧房拆迁、光学仪器工厂等项目，因资金周转不灵，以15%至100%不等的高额回报率为诱饵，分别向多人集

资，诈骗金额高达人民币1382.8万元。集资诈骗资金主要通过田某、黄某等人在漳州的银行账户进行汇集、中转，并被田某先后用于购买高档汽车、摩托车和娱乐场所消费等，挥霍共计981.4万元，其余资金均用于支付借款高额利息。

案例二：广东佛山管某非法集资洗钱案

2010年9月3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管某洗钱案一审宣判，以洗钱罪判处管某有期徒刑1年，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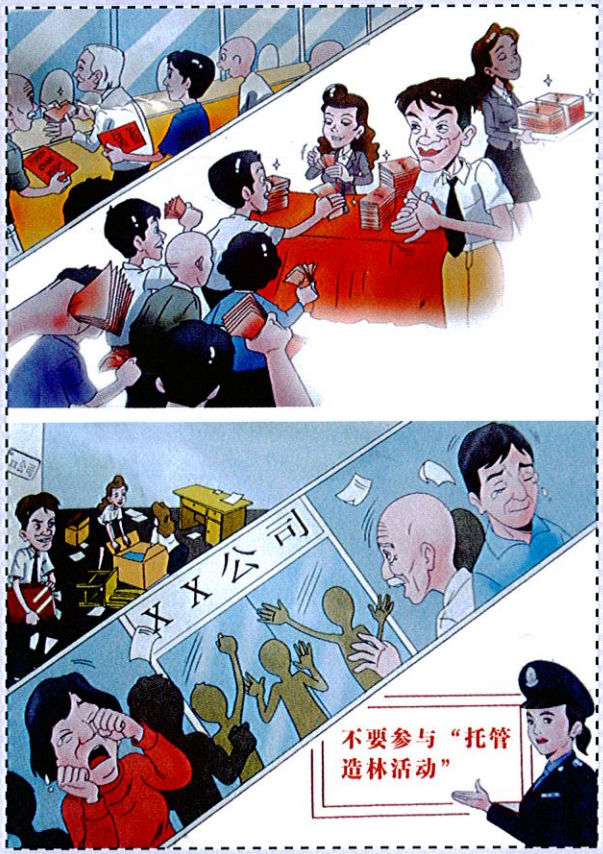

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经查，2007年至2008年，广东某公司以投资为由，以4个月为期限，按月息15%–20%向公司内部员工及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3000多万元。管某为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资金部员工，2007年4月和5月，管某分别在当地两家金融机构开立个人支票账户。2008年3月至8月，管某在明知公司非法集资的情况下，仍提供上述两个账户给公司用于接收和转移非法集资款共计2307万元。之后，公司将大部分资金转移至“左某”等个人账户中，管某提取现金并非法兑换成港币汇至香港某有限公司，实现非法资金向香港地区的跨境转移。

赌博洗钱

案例一：云南戴某团伙跨境赌博洗钱案

2006年，云南警方调查发现，缅甸永源集团总公司下设邦康娱乐公司、南邓公司、迈扎央公司等，各子公司又下设多个赌厅或赌台，在云南省德宏、思茅、临沧等境外周边地区开设赌场，吸引我国公民非法出境聚众赌博。犯罪团伙通过设在昆明、广州的办事处，帮助赌客周转赌资，方便赌客参赌。为方便境内赌客跨境赌博，办事处的赌博资金结算主要在境内清洗完成。

经查，该案共涉及个人银行账户48个，2006年1月至今累计划转非法赌博资金近10亿元。2006年12月31日，专案组在获取大量证据的情况下，捣毁境外赌博团伙设在广州、昆明的两个办事处，抓获戴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冻结涉案资金895.74万元，扣押现金97.1万元人民币、2.13万港币、6498美元和4320葡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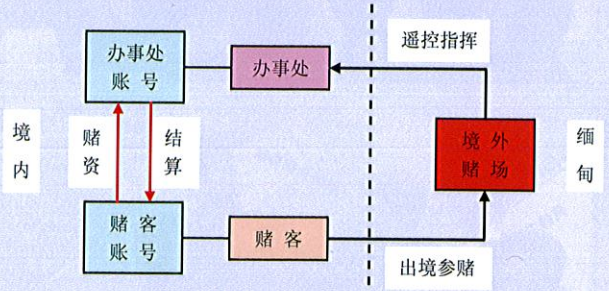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3日，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一审判决戴某等5名主要犯罪分子3至7年不等有期徒刑，判处罚金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没收账户资金

合计人民币713万元、房产一栋、实物若干。

案例二：北咸“9.28”网络赌球洗钱案

2007年9月，湖北警方发现，在咸宁的程某通过互联网参与境外皇冠赌博网站的赌球活动。顺着程某这条线索，警方发现在武汉市负责为境外赌球公司提供代理的顾某团伙。这是一个一级代理构成赌球网路，若干个一级代理构成一个覆盖全国的大的赌球网络。顾某只是这个赌球“金字塔”中的一个“面”，还有许许多多这样的“面”在全国各地隐藏着。赌球的范围不仅包含着“三大联赛”，世界杯、赛马、六合彩都成了被境外赌球公司利用的工具。主要的网络赌球平台有“波音”、“宝马”、“新球”、“金沙”、“皇冠”等赌球网站，顾某就是为“皇冠”赌球网站提供代理服务，并向下发展了二、三级代理，参赌会员近6000人。

2008年年底，被公安部门命名为“9.28”网络赌球系列案件中的顾某团伙、刘某团伙在湖北咸宁被宣判：顾某团伙从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为境外皇冠赌球

公司提供代理服务，共接受参赌会员的投注金额为82亿元；刘某团伙从2005年10月至2008年6月，私接境外“宝马”、“波音”、“新球”、“金沙”赌球公司的服务器，自己做庄，共接受投注的赌资9100万元；上述两个团伙共16人被以开设赌场罪判处1至9年不等的有期徒刑；1人被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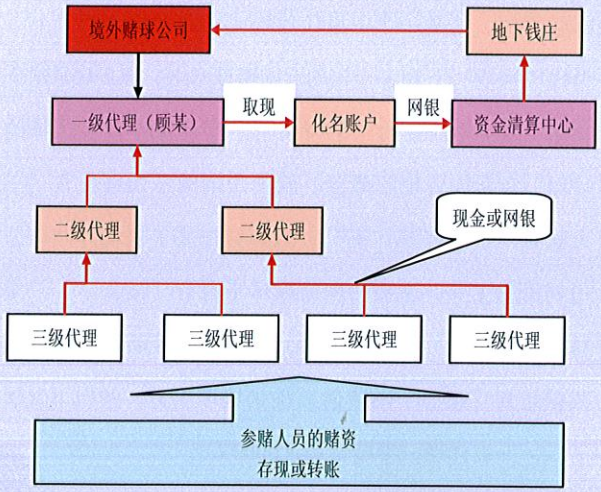

地下钱庄洗钱

案例一：上海罗某地下钱庄案

2007年8月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罗某地下钱庄案一审宣判，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罗某、莫某、李某和陈某4人有期徒刑9年至14年不等，其中新加坡籍被告人罗某、莫某、李某被驱逐出境。

经查，罗某等人自2004年起受新加坡某汇款公司老板巫某的委派，来沪开展人民币业务，先后以其本人和他人名义分别在10多家银行开设账户。根据新加坡的业务指令，利用各银行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通存通兑或汇款等方式，收取国内需要向新加坡汇款客户的人民币；同时负责向新加坡汇款客户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即作为新加坡公司在上海的分支机构从事两地对冲的汇兑业务。2004年至2006年4月案发，该地下钱庄在上海地区非法交易金额达到50.4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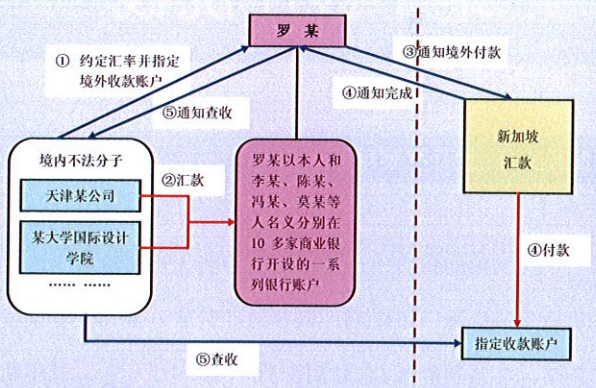

案例二：辽宁沈阳金某地下钱庄案

2008年2月1日，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金某地下钱庄案进行判决，认定被告人金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

金某地下钱庄涉嫌为韩国邪教组织“摄理教”洗钱。“摄理教”教主郑某在韩国犯有多项罪名，因潜逃而被国际刑警组织列入红色通缉名单。2007年5月，郑某在辽宁鞍山被中国警方逮捕，当场被扣缴非法资金折合人民币600余万元。经查，郑某与沈阳市西塔地区金某地下钱庄存在大额外汇资金的兑换交易。2007年9月5日，辽宁警方展开抓捕行动，一举抓获金某等犯罪嫌疑人3名，捣毁了这个长期活动在沈阳市西塔地区的地下钱庄，缴获用于非法交易的资金，总计折合人民币26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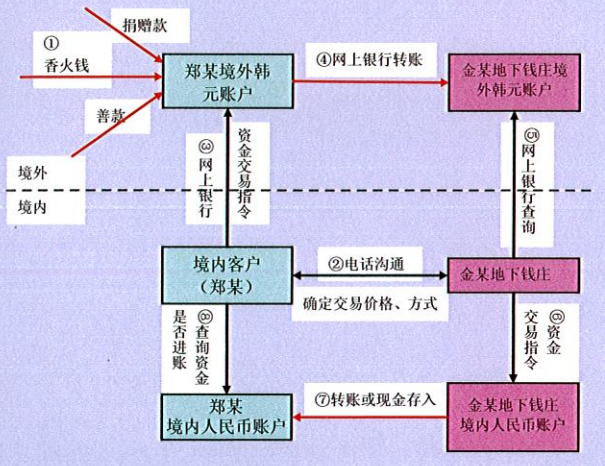

该地下钱庄洗钱交易采取境内外分离的手法，具体的操作是：地下钱庄在境内外银行同时开立多个银行账户，境内外资金需求者同样在境内外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地下钱庄通过电话和传真方式确定汇率和银行账户后，再通过境内银行和境外网上银行系统完成汇兑交易。